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其中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 9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18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承诺函的承诺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
- 2、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申请人 A 股（股票代码：300748）股票。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实际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